

陈廷一
传记系列
经典
珍藏版

国家
级出版社
中国
社会出版社
全国
百佳图书
出版单位

陈廷一 著

宋美龄

Song Meiling

全传

风华绝代，她是中国历史上少有的传奇女性。
她那优雅、高贵的仪容，曾使民国朝野倾倒。
她倡导西方民主，发动“新生活运动”，力图稍改夫君
“独裁政权”的形象。
她创建中华民国空军，从无到有，引援“飞虎队”，
在抗战中给日本空军以重创，成为世界反法西斯史上的一段佳话。
她流利、胜似母语的英文演讲，震惊美国参、众两院，使中国的抗战
多了美援的强大支撑。
她一生无育，卓尔不群，诗画风流，兰心蕙质。有人说她“才华馥比仙，
民国首才女”。更多人则用“唐朝武则天，民国宋美龄”称之。



目录

引言 跨越三个世纪的传奇人生..... 1

第一章 炮火中诞生..... 3

第二章 步姐后尘，留学美国..... 7

第三章 非英雄不嫁..... 11

第四章 总统做媒..... 15

第五章 政治姻缘..... 22

第六章 大姐百般开导..... 27

第七章 花好月圆..... 32

第八章 美龄从军..... 37

第九章 姊妹之间..... 41

第十章 “航空司令”..... 46

第十一章 救夫抗日..... 55

第十二章 抗日前线..... 66

第十三章 花好月圆..... 71

第十四章 姐妹抗日..... 78

第十五章 保卫二姐..... 84

第十六章 最后的晚餐..... 87

第十七章 外交风采..... 93

第十八章 情感绿灯..... 101

第十九章 败局难收..... 107

第二十章 哀兵必败..... 114

第二十一章 败者为贼..... 118

第二十二章 痛失大陆..... 123

第二十三章 台岛逸事..... 134

第二十四章 迟暮岁月..... 143

尾章 百岁美龄..... 152

引言 跨越三个世纪的传奇人生

公元 2003 年 10 月 23 日。

美国东部时间的深夜。

宋美龄——这位被中、美两国人民共认的著名女士，在纽约长岛家中，在睡眠中的深夜，静静地无痛苦感地停止了呼吸，享年 106 岁，终于走完了她叱咤风云、跨越三个世纪的传奇人生路。

翌日，宋美龄的追思大会在她生前选择的圣巴托罗缪大教堂中举行。教堂进行了一番新的布置。宋美龄的遗体停放在万花丛中，整过容的红红面颊，风采依旧。在众基督教徒的赞美诗的朗诵中，在人们的声声祈祷中，她的灵魂交给她一生信仰的基督。

宋美龄走了，走得悄悄，生怕打扰她周围的人。

宋美龄走了，走得匆匆，连自己的后事都没有时间交代一下。

一周前，宋美龄还在她的案前挥毫作画，那是一幅牡丹画，栩栩如生。它画的不是红牡丹，倒是一幅白牡丹，白得纯真，白得透亮，白得质感，白得可爱。知情人士曾说，蒋夫人宋美龄从不画白牡丹的，可是她在临终时的人生丹青交卷却是幅地地道道的白色牡丹，这也许是天意的安排，或是她对人生的所悟。

有人回忆说，蒋夫人在作白牡丹画时，娘家侄宋仲虎（三弟宋子安的儿子），带着当年遗族学校的三个子弟给老人家问安时，她说身体很好，没有什么不适。宋仲虎问她有什么事没有？有没有要交代的？也许老人还沉浸于她的爱画中，答非所问地说，人生万事皆为空，画画是我的第一要务。这画我要送一位远方的朋友，你看好不好？仲虎说，姑姑的画像姑姑的人一样，天下第一美。

听了下辈人的夸奖，宋美龄笑了，仲虎和他的三个朋友也都笑了。

姑姑留给宋仲虎的最后的一面是她在作画——一幅白得质感的白牡丹。

宋美龄“大限”的当天晚上，保健医生还问她今天吃得太少了，是不是哪里不舒服？她却说还好还好。医生劝她早点休息。谁知这一躺下，竟成了她人生的终点。

宋美龄驾鹤西去了，一生不甘寂寞的人终于寂寞了。

宋美龄驾鹤西去了，一生不甘人后的人终于人后了。

106 岁，见证三个世纪，令后人不敢望其项背。

一生中，她手无缚鸡之力，却能撬动地球的另一端——美国，影响白宫的对华决策。她的智慧和神秘绝非一般。有人说，说她是美国总统夫人，倒不如说她是中国夫人总统更为贴切、形象。

正如高继民先生所说，美雅的姿仪，娇小的体态，敢于冒险的精神，国际舞台上纵横捭阖的外交天才，政治家的狠毒心肠却戴着微笑的面具，垂帘听政的“秘书”……这一切，竟那么真实地存在于一个女人身上。这就是前中华民国第一夫人的多面性格。

作为作者，我认为在以往的年代里，人们对宋庆龄知之较多，而对蒋夫人宋美龄则只闻其名，未闻其详，宋美龄和她的宋氏家族被笼罩上一层神秘的色彩。揭开面纱，宋美龄向我们款款走来，带着传奇和动人的故事，带着不同凡响的阅历……

宋美龄，一位东方式的美女，少年、青年时代的她，娇艳异常，纯真活泼。美国的文化熏陶，美国式的教育，美国南方的水土，中西文化的背景，都使这位女性出落得与众不同。更由于她那宋氏家族的优雅高贵的血统，使她具备了贵族的风度和教养。后来，在蒋介石的不懈进攻下，经过了曲曲折折，终于是一朵鲜花插到了蒋氏的西服领口上。

宋美龄，一位外交家。凭着她渊博的知识、娴熟得胜过母语的英语和东方女性的魅力，宋美龄身穿别有空军徽章的旗袍，频频游历于南京—华盛顿—开罗之间，为蒋介石的军队募

集来大批美金，为抗日的中国赢来国际同情和支援。当然，随着战争性质的改变，宋美龄终于落魄白宫，泪洒太平洋，这是后事。

宋美龄，作为一位中国军人，曾领导过威震敌胆的飞虎队，也曾苏区红军的反“围剿”中差点命赴黄泉。辽沈战役郑洞国全军覆没的前一天，她亲临长春前线，鼓舞士气；西安事变，她怒斥何应钦灭蒋阴谋，勇赴华清池救夫。她勇敢，智谋，处变不惊，堪称“军中女杰”。

也正是这个第一夫人，面对手无寸铁的学生群众，残忍地命令军警开枪，酿成震惊中外的南京血案；在重庆解放前夕，也是她怂恿蒋介石对杨虎城将军灭尸于歌乐山下。

当然，宋美龄毕竟是人之妇、人之女。宋美龄一生没有生育，但她是那样地喜欢孩子，以至于孔二小姐肆意践踏法律；宋美龄也是女人，嫉妒之火烧掉了林园官邸中那双水晶鞋；尽管政治风云变幻，官场尔虞我诈，可她对持不同政见的二姐宋庆龄还是那样一往情深……凡此等等，拂去历史的尘埃，揭开神秘的面纱，让宋美龄重新登上历史舞台，去诠释她那七彩传奇的一生！

第一章 炮火中诞生

朝不保夕的大清王朝，八国联军铁蹄下的上海虹口区，天是灰沉沉的天，地是灰沉沉的地，人是灰尘尘的人。连续几次恐怖性的爆炸和宋家两条人命大案，催生了小美龄的出世。

——题记

一

公元 1897 年。

这是大清王朝最为黑暗的年代。

历史像是一个调皮的孩子，有意在嘲弄中国。当年中国人发明的火药和指南针，却装在了洋人的军舰大炮上，轰开了中国的国门。八国联军吞噬中国已成现实。上海滩已成了国人的地狱、洋人的乐园。

洋人们为了跑马圈地，争夺地盘，也展开了刺刀见红，动枪动炮。

农历二月初三（公历 3 月 5 日），上海市郊的虹口地区还沉睡在黎明前的黑暗里。灰暗的天上透出些橘红色，天王星座的星星们也一颗一颗地隐去了，地与远树显得更黑了；夜风也疲倦了，万物俱静地迎接黎明。

“哇哇哇——！哇哇哇——”

蓦然间，一声尖厉的新生婴儿的哭叫，打破了黎明前的平静……

那第一声长长的哭啼还没结束，就被接踵而来的猛烈的炸弹声和榴弹炮声所代替。

“这是发生了什么事？这是发生了什么事？”人们揉着惺忪的眼睛，从被窝里爬起来，赶到屋外观看动静，只见一束束拖着尾巴的曳光榴弹像流星一般在上海夜空飞来窜去，有的在空中开花，有的在地面爆炸，虹口市郊的不少房屋起火，火焰映红了半边天。

凄厉的紧急警报声和沿海停泊的轮船拉响的汽笛声，此起彼伏，揪人心弦。

炮声整整持续 18 分钟。

虹口地区一片火海。

“轰！”八角楼掀去了顶；“轰！”天井里落进了炮弹；“轰！”又一家人丧了命。

宋家大院，住在西厢房的 7 岁的宋霭龄和 5 岁的宋庆龄，被这远程炮弹的怪叫声惊醒，发现保姆不在，起床跑出去看究竟。她们俩跑到院子里，只见灰蒙蒙的天上，曳光榴弹正在空中升腾开花，像焰火一样，煞是壮观。

她俩并不害怕，反而觉得很新鲜。齐声吟咏着刚刚在教会学校学会了的一首顺口溜：

长长尾巴大炸弹，

越抛越多越好看！

……

她们一遍又一遍地吟咏。

突然间一束榴弹怪怪的，越飞越低，向着她家前墙院中俯冲下来，紧贴着她家的屋脊上方擦了过去，一串黑乎乎的东西，噼里啪啦地落在中院的空地里，燃起了熊熊大火。

“妹妹，危险！”宋霭龄拉过庆龄赶紧往屋里跑。刚进了屋，一阵炒豆般的爆响如雷，吓得姐妹俩紧紧捂起了双耳，院中红起一片。

“姐姐，真响！”宋庆龄对姐姐宋霭龄说。

“还响哩，多险呀！”宋霭龄不满地瞪了宋庆龄一眼。

二

大榴弹落下，炮弹响后，满地狼藉的宋家前院又恢复了平静。姐妹俩有点心跳，想找后院中正在分娩的妈咪，从中得到些慰藉。也正当这时，后院传来了婴儿坠地的“呱呱”声。那声音伴着音乐节奏，悦耳动听，比那刚才的炮声要好听。姐妹俩会心地笑了。

“一定是妈咪生了！”

宋庆龄说：“姐姐，你猜妈妈生了个弟弟还是妹妹？”

宋霭龄侧耳细听。

“我听好像是个弟弟。”

“不，我听好像是妹妹。”

“我猜得对！”

“我猜得对！”

姐妹俩顶起牛来，只好找妈妈见证。于是，她俩箭一般地向后院跑去。她们刚跑了半路，“哎哟！”，只见一束该死的榴弹又飞了回来，投向了妈妈的住房上方。“轰隆”一声，房子被掀去了半角……

此时，她俩都意想到了将要发生不可想象的事，齐声呼喊着急妈咪，奔跑着，也不怕榴弹再来轰炸。她们把母亲的生命看得高于自己的一切。

“妈咪！妈咪！”她们奔跑着，越过弹坑，跨过一片废墟，跑到了妈妈的住房前，不得不停下了脚步，房门木从上面掉了下来，横在当门，挡住了去路；右角房架，连同墙壁陷了下来；火苗子像蛇的芯子伸吐着，从窗口向房顶上面延伸着……

“妈咪！妈咪！”

姐妹俩千遍万遍地呼喊屋内的妈妈，可是妈妈没有应声。是不是妈妈被炸死了？一种不祥之兆又一齐升在姐妹俩的心头。她们决定从乱木下爬进去，去寻觅她们的妈咪。

“霭龄，危险，不能爬！”

正当姐妹俩俯下身，向屋内爬时，她家的佣人赵三伯赶到了，挥手制止了她们。

“妈妈在里面！妈妈在里面！”姐妹俩哭喊着。

“知道了！你俩快到一边去。”赵三伯说完，顺手扒开了门前的几根横木，上面还掉着土的时候，他便冲了进去，纵身跃步，只见窄而拐弯的过道里，已被大火封住，窗格木质部分呼呼着火。于是他便绕了一个弯，进了宋夫人的卧室，还好，这间房子还没坍塌。他很快摸到了宋夫人床前。刚分娩后的宋夫人呻吟着，还不知外面发生了什么事。新生的婴儿已被接生婆用白纱布包好，放在了宋夫人头前。也许婴儿对炮声敏感过度，“哇哇”地哭喊着，那声音透着几分歇斯底里。

婴儿是母亲的希望，救人先救婴。赵三伯首先抱起婴儿跑出了屋；接着又冲进去背出了宋夫人；等赵三伯再次冲进房去救接生婆梅氏时，火已蔓延到整个房间，滚滚浓烟。赵三伯好不容易找到梅氏，并起身背时，只见上面燃烧的房架，“轰隆”一声坍塌下来，一间屋子，连同佣人，顷刻化为了永久的坟墓……

小美龄仍“呱呱”地哭叫着，她的哭声像一首唱给她而捐躯献身者的挽歌。

小美龄哭了一整天，一直到爸爸宋查理从百里外踏着暮色，闻讯赶回。

三

宋查理自从 1894 年和孙中山相识后，他就成了孙中山的追随者。

据历史记载，他们二人的名字是在从事一项倒满灭清的秘密活动中，被婚姻和神话的组

带永远联结在一起。他们两人都是广东人，同是三合会成员。两人同有在国外受教育的背景，且又都是基督教徒。两人都曾想学医，都有宏大抱负。再加上两人都对清朝不满。他们彼此肯定都能从对方身上看到一个同心同类的自我的形象。所以，他们一见如故。中山无钱，查理有钱。查理甘心做他的革命的“财政部长”。

广州起义惨败后，孙中山一夜之间成了家喻户晓的著名人物，被朝廷通缉逃难海外，成了公认的反清事业的旗手。他的大名也上了官方悬赏缉拿的名单。

日本轰炸虹口地区的前一天，宋查理收到了孙中山在海外的来信。信的大意是：要积蓄力量，积蓄财力，以励再战。中山先生在“积蓄财力”四字下面圈了红圈，以示重要。

作为他的支持者，革命的“财政部长”，对这种圈圈，当然心领神会。如何生财？他想起了华美书馆陆续出版的许多世俗和宗教书籍，其中包括由他的老友林乐知博士出主意编印的中国最早的《圣经》之一——《苏州方言圣经书》。

他想，如果把此类书翻译成白话文，降低成本，扩大发行量，那将是一笔相当可观的收入。于是，宋查理打定主意，决心干一番事业，他不得不抛下即将分娩的妻子，驱车来到了老友林乐知住处，商议出版事宜。日本狂轰滥炸那阵儿，他正同林乐知洽谈出版业务。约摸谈了一个小时，家里来人报信。

“什么事，这样着急？”他问。

“虹口地区遭到轰炸。”

“我们家怎么样？”

“房子坍了两间半。”

“有事吗？”

“夫人和孩子好好的，只是赵三伯和梅氏遇难。”

查理听到这里一阵心酸，便对他的助手说：“这样吧，我的牛兄，你先回去帮我处理一下，我这签完合同就回。”

“不，夫人叫你现在立即返回！”

“为什么？”

“夫人已经生产了，给你生了个千金。”

查理又由悲转喜：“好，好，我尽快赶回去。”

报信人走后，查理面无惊色，又回到先前的谈判桌前，接着先前的话题，侃侃而谈起来，一切如旧，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一样。直到他落笔签完合同后，太阳已经落山，他才想起了那个被他抛在脑后的家。他急匆匆和林乐知博士握手告辞，上车。

暮色茫茫，山水树木，都蒙上了一层灰色的纱幔，景色迷茫起来了。查理驱车来到家时，只见厢房和墙垣都已倒塌，烧焦的栋梁呈现一片可怕的黑色，断瓦残垣中间露出枯黄的破布碎片……此时，他才感到事情的可怕，但他并不为倒塌的房子可惜。他认为破财免灾，钱是人挣的，何况他手中的出版合同已签成，绝不是一位数两位数的问题，而是五位数六位数的收入。面对着这堆废墟，似乎他又有了某种安慰。

他绕过废墟，走向后屋。还没进屋，就听见妻子对他的唠叨声。查理都挺住了，并不还言。他认为可能妻子全是对的。在家务上，查理沿用了封建传统的做法：由妻子主内，饭来张口，衣来伸手，他是位家庭的甩手掌柜。他精于理财，可是却连孩子的出生日期都记不准。他知道家务这副担子有多重，他感谢着妻子。每当他做完事疲倦地回来，总有一个清洁舒适、芳香四溢的环境在等待着他。

按过去说，妻子数叨完，撒完气后，只要他不还言，口气就会好转，就会由阴转晴。可是今儿不同寻常，妻子真的动气了。查理理解妻子，妻子今日为他喜生千金，不是比他手中的万贯合同还重要吗！在家务上，她是功臣；在事业上，他是英雄。他走到妻子床前，抱起那个白胖胖、水灵灵的千金小姐吻了吻，然后把脸转向妻子道：

“我还该做些什么？”

妻子见丈夫这般温柔，可怕的事情过去了，也不便再说什么，便道：

“三伯和梅氏为了我和孩子，全都遭难了。姐夫已把后事处理完，你快把钱给姐夫送去，并感谢一番。”

“是。夫人之令，在下遵旨！”查理放下千金，打了个不伦不类的官场手势，像个大孩子似的乐呵呵地跑出了屋。妻子望着他那身影，会心地笑了。

当时，为纪念死去的接生婆梅氏和赵三伯，查理给千金起了个名字为“美（梅）龄”。

宋美龄之后，母亲桂珍又生了两个儿子——子良和子安。宋家子女共为三男三女，已经齐全。

和别的中国封建家庭相反，宋家则是重女轻男。宋家三姊妹出生后，传说母亲倪氏都有准确的观天。她说宋霭龄出生时，月亮是圆的，说明她的姻缘是美满的；宋庆龄出生时，月亮是弯的，说她要终生守寡；宋美龄出生时，月亮是昏的，说她有气火盛。迷信虽不可取，可事情的发展确是千真万确，又让人难以解释。

宋夫人在生育最后一个孩子后，更加虔诚地信奉基督教，在虹口宅第主持家务也开始严厉起来。宋查理开始以“妈咪”相称，就像恩人卡尔称呼妻子南妮那样，但是两者间的相似之处仅此而已。在这个家庭里，分工是极其严格的。妻子管家务，丈夫管事业（理财），教育孩子是他们夫妻间双方的义务。

第二章 步姐后尘，留学美国

宋美龄说：我在美国受过十年教育，除了我的脸蛋属于东方外，其他的都已西方化了。尤其是受过民主之风的熏陶，它已经成为我生活中的追求之一。不是吗？这种民主之风对于我的国家，十分需要，且又是十分宝贵的。

——题记

四

1912 年的秋天，在美就读了三年预科的宋美龄，成了在美注册的威斯理安大学的“大一新生”，终于圆了她当初出国的大学梦。

在学校里，豆蔻年华的宋美龄已显示出她那非凡的领导才能。在班上，她发现有两个同她年纪相当的女孩——艾罗斯·安斯渥夫和喀拉瑞贝尔·马歇尔——是她的跟屁虫、顺从的追随者。那是一个快乐无比的圣诞节，但使她恼火的是，人们不让她和这两个朋友参加大一点儿的女孩可以参加的姐妹会。宋美龄生气了，噘着嘴说有什么了不起的，于是她同三个充当干事的女孩，在圣诞节那天，成立了一个特别组织，自订章程，自订纪律，自行召集会议，甚至邀请一些教师参加进来，扩大其组织的影响。同时还创办了一份报纸，主编当然是宋美龄。每周出 5 份，内容新鲜，人见人爱。每份 5 美分，非常畅销，让大一点儿的女生刮目相看，再不敢拿她们当小孩了。

在整个大学生活中，她除了学法语和音乐（理论、小提琴和钢琴），还选修了天文学、历史、植物学、英文写作、圣经史和讲演比赛。此外 1916 年夏天，她在佛蒙特大学选修的教育学，也获得了第二学历。

宋美龄多年远离祖国，在美国度过了性格成型的时期，已经变得美国化了，以至她认为自己不是中国人了。“只有我的脸蛋像个东方人，其他都西方化了。”这是她在威斯理安大学常被人们认为她是美国女孩，而自己辩解嘲讽的口头禅。

若干年后，宋美龄在亲切回忆这段难忘求学生活时挥笔写道：

当时我出国时只有 11 岁，年龄太小，还不能上大学。由于我喜欢初来的皮德蒙特这座小镇，在镇里的小姑娘中又有同我玩耍的伙伴，我姐姐（庆龄）决定把我留下，让我住在我大姐一个同学的母亲莫斯夫人的家里。

我在皮德蒙特上八年级，非常愉快地在那里度过了难忘的预科阶段。跟我一起上八年级的许多同学实际上是小伙子和大姑娘，这使我感到非常有趣。他们来自遥远的山区，许多人为了攒钱到皮德蒙特来念书，曾在小学里教过书。这些人对我都很感兴趣，我对这些人也很佩服。我则开始洞察他们为了维持生计和取得接受基础教育的机会而不得不含辛茹苦地奋斗的生活。我想，我在小姑娘时期同这些人接触，对于后来我对出身贫寒者的命运的关心是有影响的，否则我可能永远不会同情弱者。这使我看到他们的真正价值，因为毕竟他们和他们那样的人正是一个民族的支柱。

正是在皮德蒙特，我初步懂得了分析句子结构的奥秘。当时我到美国刚两年，我的英语知识充其量只能说是略知皮毛。我在词语的表达上有许多可笑的毛病，使我的语法老师大伤脑筋。为了纠正这些毛病，她要我试着从语法上分析句子。她的努力收到一些成效，因为人们现在说我的英语说比写得更好……镇里人常常把我看成某种稀奇的玩意儿。但是，管它什么玩意儿不玩意儿，反正我能完全同我的伙伴们一样津津有味地大嚼 5 分钱一块的胶姆糖了。这种糖通常是从亨特老先生的杂货铺里买来的。我记得，那时我们三四个小女孩在一起，谁

要是用一个 5 分镍币去买来乳酪饼干或大棒糖请别人一起吃，我们就大庆一番，认为是难得的乐事了。不是吗？这些糖果就摆在亨特先生的玻璃橱窗里，让人看了馋涎欲滴。尽管那时候玻璃橱窗里除了陈列那些诱人的商品以外，还在同样显眼的位置摆放着满是斑斑点点的粘蝇纸，可我们不大懂得苍蝇和细菌的危害，也不在乎这些东西。然而，我一直活到今天，还是能向你们讲述那段令人难忘的往事。

圣诞节的前几天，弗洛伦斯和海蒂·亨德里克森姐妹两个、弗洛西·阿迪顿和我一致认为，圣诞节的真谛要求我们做件什么事情让某个人感到愉快。当时我们要做的这件乐善好施的义举所体会到的那种激动心情，是我一生中从来没有再体会过的。我们做好事就要做得彻底，所以每人拿出 25 分钱，总共凑成一块钱，买了土豆、牛奶、牛肉饼、苹果和橘子，送给铁路那边的一家住着茅草屋的穷人。

我们努力做到谦逊不骄，没有把自己的高尚行为告诉任何人。但是我们非常激动，连在店里的亨特先生都听到了我们在喋喋不休地争论买什么合适食物的声音。我记得，我当时最喜欢的是生理课，因而主张买食糖，而且要多买，因为食糖里含有大量碳水化合物，可以使他们家中孱弱的小孩子们获得热量，使母亲有充沛的精力。可是，参加这笔“巨额”投资的另一个心地慈善的伙伴则坚决主张买土豆，因为土豆最经饿，给身体带来的热量最多。亨特先生听着我们的激烈争论感到又好奇又有趣，最后他每样都送给我们一点，才算把问题解决了……我们抱着大包小包的食物，费力地走过高架桥的时候，觉得自己仿佛就像圣女贞德般的要去执行神圣使命一样。我们来到我们所选定的那户人家借以蔽身的摇摇欲坠的简陋茅草小屋，看见那位精疲力竭、面容憔悴的女主人拉扯着一群儿女。小孩子们从母亲的裙子后面探出小脑袋来偷偷地瞧着我们。面对这般情景，我们都愣住了，谁也说不出一句话来。我们把纸包搁下，拔腿就跑，跑了很远很远的一段距离，扑腾乱跳的心才重新安定下来。我们当中的一个伙伴壮着胆子，回头大声喊了一句：“祝圣诞节快乐！”我们又加快速度，一溜烟似的逃了。

应该说我们最喜欢的一种娱乐便是去采榛子……我常常读很多书，特别喜欢坐在我住的那幢房子旁边两棵树之间的一张木凳上读书，清风拂面，感觉好极了。我住在莫斯夫人家里。她是男生宿舍的管理员。我和她住在楼下的一套房子里，住在一起的还有她的女儿罗西娜和鲁比……莫斯夫人想对我表示亲切时，往往都让我去做软饼。但我从来没有做好过一次，看来我生来就不是个当厨师的材料……

我再也没有回过皮德蒙特，但是我对那个环境度过的岁月记忆犹新，一回想起来就感到愉快。

宋美龄的这段珍贵追述文字，足可以看出她在美国求学时的缩影。可以说与宋庆龄姐姐不同的是，她完全西方化了。她的这段追述曾或多或少地写信透露给大洋彼岸的父亲宋查理。可是父亲的召唤，召回了同去美国的姐姐宋庆龄，却对宋美龄失控了，用宋美龄的话说，因为我已美国化了，回国我还怕不习惯呢？

五

宋美龄大学毕业后第三周，这是一个多风的星期天。黄茫茫的天，昏淡淡的地，狂风嘶叫着，漫过摩尔斯大沙滩，卷起黄沙，荡起尘埃，弥漫着皮德蒙特。

因风沙太大，宋美龄没有出去游玩，躲在莫斯夫人的化妆室里看书看报。这书报是她亲爱的父亲宋查理从东方的祖国邮过来的。父亲没有别的用意，女儿快要毕业了，应该让她多了解了解祖国的情况，也即是孙中山先生领导的革命事业在艰难困苦中前进的情况，以便将来让她也像自己一样，献身祖国的这场民主革命。

屋外狂风的嘶鸣声没有影响宋美龄平静用心地看书。蓦然间，一个熟悉又陌生的名字——

——“孙中山”跳进她的眼帘……

宋美龄看着，联想到爸爸每次来信都几乎提到的孙先生。从他那亲切的口气中，她认为孙先生已是她宋氏家族的成员了，比亲人还要亲几分。

由于父亲的影响，她对这位传奇人物又羡慕又敬佩。但是对于她这个出国9年的姑娘，和孙先生毕竟还没有见过一面哩！她又想到两位姐姐来信，字里句中洋溢着对孙先生的赞叹，因为她信任两位姐姐，更坚信她们的发言权。开始霭龄姐姐为孙先生当秘书。后来，宋庆龄姐姐从美国毕业后，又接替霭龄姐姐，再任他的秘书。

宋美龄看着想着，她把一本刚看完的书放到旁边，接着又换了一份《电讯报》，铺到自己面前。这时，外面走廊里传来了轻轻的脚步声，继而莫斯夫人推门进来了。

“姑娘，你喝点咖啡吗？”莫斯夫人疼爱宋美龄，多年来就这样称呼她。

“伯母，我不用啦，快坐下来吧。”宋美龄也是多年用“伯母”一词表达自己的情爱，接着她便拉出了一把椅子，递给莫斯夫人。莫斯夫人接过椅子，坐下，道：

“今天风沙太大了，害得你无处去玩。等过些日子，我腾出身来，咱们一起回乡下我的娘家——鲁森亚，那可是个风景旖旎的地方，山光湖色，绿的天地，绿的诗画，让你玩个够！”

“伯母，我怕待不到那一天就回中国了，因为父亲催我不止一次，我都搪塞了过去，我真怕他要下死令啊。”

“姑娘，如果你不愿回国的话，我可以去信说服你心爱的爸爸，我想你爸爸会同意你留下的。”

宋美龄叹了一口气，道：“父亲不像别人，他很自信，怕是听不得别人半点意见的！”

“这也不一定。明天我给幼儿园老板说说，你就到那儿去上班，好吗？”

“好的，我听伯母的。”

“只要你听我的，包括你未来的对象伯母我都想包下啦！”莫斯夫人说到这里，自己也憋不住笑了。宋美龄的脸羞红，瞋了伯母一眼，道：

“伯母，你又开玩笑。说实在的，我真怕回国后父母包办我的婚姻。”宋美龄的这些担心，并不是没有根据。两个姐姐的婚事，如果比较来说，使父母满意的是大姐宋霭龄同孔祥熙的婚姻，而二姐宋庆龄与孙中山先生的自由婚姻，则受到了父母的极力反对。就连孙先生的儿子孙科，以及先生的部下，包括蒋介石一些人也是认为不可能的事。

“好啦，今天我们说到这里，我现在就给你爸爸正式写信去。”莫斯夫人站起了身。她正要往回走，恰好邮递员闯了进来，差点儿和莫斯夫人撞了个满怀。

“小姐，你的信！”邮递员随手把信递给了她，转身走了。

宋美龄立即把信打开：“伯母，父亲来信了。”

“快念念，都说些什么啦？”

宋美龄展读这封故乡来信，道：“伯母，爸爸首先向你问好。”

“下面呢？”

“下面是给我的。爸爸说：‘美龄，我的爱女，你是爸爸的心肝宝贝。爸爸不能没有你，离开你爸爸就少一份情趣。记得你小时候，天资聪颖，逗人喜爱。你也最听爸爸的话，爸爸也最疼爱你。爸爸虽说有三个女儿，你是最小的，爸爸最向着老闺女。你和姐姐吵嘴的时候，爸爸从来没说过你，挨打的总是你的姐姐。我想，这些你是不会忘记的。’”

宋美龄津津有味地读到这里，莫斯夫人插了一言：“爸爸对你还是不错的，你应该感谢你的爸爸。”

宋美龄莞尔一笑：“这一点我承认，爸爸是说了实话。”接着她又读下去。

“美龄，还记得你6岁的时候，得了中风不语病，不几天你的右腿又起了脓包。可吓坏了爸爸。爸爸从来没落过泪，看到你躺在病榻上的时候，爸爸平生第一次为儿女掉了泪。一直到离开爸爸出国的时候，如今9年了，爸爸一直为你担心祈祷。前些日子，你来信说不

想回来了，爸爸又是几个不眠之夜。想着送你出国那天，爸爸是带着病送你的，爸爸对你怀着多大的希望。你也含泪对爸爸讲，要珍惜这次学习机会，努力学习，争取回来后给爸爸当个帮手，为我们落后的华夏民族作些贡献。可是眼下你却把这些话全忘了。想到当初，爸爸真后悔不该送你出去。如果你要真是爸爸的血缘，你应该回来，你应该立即回来，爸爸在等着你……”

宋美龄读到这里，已泪水汪汪读不下去了。在一旁的莫斯夫人也被姑娘的眼泪感染了，禁不住用衣襟揩泪，她深深理解父母念儿的心情，说道：“姑娘，你应该再读下去。”

“美龄，你的母亲为你的事已经病倒了。她哭了几天，眼都哭肿了。我的劝说对她来说是无济于事了。你要是妈妈的女儿，你就应该回来，应该立即回来……”

宋美龄再也读不下去了，感情的洪涛剧烈地撞击着姑娘的心扉。她似乎看到了一位蓬发病容、身体佝偻的母亲，躺在病床，唤儿声声……

“美龄，你应该回去。至于起程的船票，伯母帮你买。”

“伯母！”宋美龄一头扑在莫斯夫人的怀里痛哭起来。作为女性，她被这种母爱感化了。

六

从这天起，宋美龄决定起程归国。

由于这事那事的，时间一拖又是一年。

莫斯夫人一家也尽量为宋美龄提前起程做准备工作。

女大十八变，姑娘的心事也多了。宋美龄最最担心害怕的是自己的婚事将由父母为她包办，因为她已有了意中情人。她在离美返国之前，便选中了一位向她主动求爱的中国学生——刘纪文，并答应在某个不确定的时候结婚。

宋美龄归国的日期定了——8月3日9点30分。当莫斯夫人全家把她送上船的时候，她又一次哭了。这一次哭却是她对居住10年之久的第二故乡的依依留恋，包括对莫斯夫人全家……

宋美龄终于从大洋彼岸回到了上海。

“快端起酒，为美龄毕业平安归来干杯！”父亲首先提议，继而端起酒杯，向宋美龄碰杯祝贺。全家也都学着爸爸的样子，一阵狂欢，接着一阵杯响。母亲倪氏不会喝酒，只管往女儿碟中夹菜。在宋氏这个家族中，还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热闹过。宋美龄也深深沉浸在大家族团圆的幸福中。

酒过三巡，菜上八道，一瓶威士忌和三瓶女士香槟已尽。宋美龄脸颊微微发红，推说不能再喝，便由母亲陪着回房休息去了。

入夜，宋查理又亲自为女儿宋美龄举行了接风舞会，邀请了一些社会名流，其中包括杜月笙、陈英士等人。大家热热闹闹，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

翌日下午，宋查理把女儿宋美龄叫到自己的办公室谈心。这是一个偌大的办公室，内有豪华设施，地面铺有红羊绒地毯，上面绘有精美图案；长条棕色沙发，配有古香古色的茶桌；洁白的墙壁上挂有世界名画。当宋美龄走进这里时，扫了一眼四周，咯咯笑了，说：“爸爸，你的名字名扬海外，怎么这办公室和你的名字不相称呀？”

宋查理对女儿的提问无言对答。女儿又道：“和美国家庭比起来，我们太落后了。我们应该有一间现代化的办公室和浴室。如果爸爸同意的话，我愿帮助爸爸设计。”

“好，好。”女儿刚进家门，作为爸爸，他不能直言批评女儿，心里想着：女儿变了、彻底变了！

第三章 非英雄不嫁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自视甚高，成了老姑娘的宋美龄，不休说爹妈啦，整个上海滩，小家大国之人都为她的婚事着急，而她却唱起了“非英雄不嫁”曲。

——题记

七

1917 年宋美龄回到上海的时候，大姐宋霭龄与孔祥熙已经结婚，二姐宋庆龄和孙中山的婚事风波也告平息。和两个姐姐一样，宋美龄也成了当时社会关注的美人。

这时的宋家仍然住在霞飞路，偌大的宅院，内有客厅、舞厅，上海滩各界社会知名贤达人士，有身穿长袍的公子，有身穿旗袍的小姐，经常出出入入这座别致的高门宅院。作为上海社交界的名流，宋美龄小姐被提名担任一些通常的委员会领导的职务。她的名片上写着全国电影审查委员会委员和基督教女青年会会员的领导职务。

同时上海市参议会邀请她参加童工委员会，这使她不仅成为担任该会委员的第一个中国女子，而且也是第一个中国人。对于这位未见过黑暗生活面的年轻女子来说，这是一项使她感到惊讶而又开眼界的工作。工厂的童工们营养不良，目光呆滞，劳累得体力不支，这种景象使她愤怒，也可能这就是她之所以花很多时间致力于使青年人能过上人的生活的原因。应该说大学毕业后，宋美龄想做的事情很多。在她爸爸的指导下，她决心要掌握流利的汉语，精通祖国的古典文学。当然，她在孩提时就已学会讲汉语。但是，她还要增加中文的词汇，学会读与写。回国后不久，她开始跟一个私塾先生学习。他每天教她，教了好多年。宋美龄翻来覆去地读那些要牢记的章节，学会了像老学究读书时那样有节奏地摇晃着脑袋，拉着腔调吟诵。宋美龄的汉语过关后，上海的好几所学校都请宋美龄前去教英语，但心高的她都予以谢绝了，宁愿把时间花在学习和志愿参加的工作上。

尽管学习和工作在身，宋美龄还是上海那纵情欢乐的社交界中的一员。她长得漂亮，有教养，有钱盛装打扮。因此在外国人和少数西方化了的中国人举办的通宵达旦、挥霍无度的社交聚会上，她就成了一位众星捧月似的人物，逢会必到，到会必作秀。

这种聚会一般是外国人提供资金，由中国人精心安排和布置，使到会的客人得以纵情欢乐。这种聚会有时要持续好几天。有一段时间，宋美龄忙于学习和社会改革，减少了她出席社交聚会的活动，因而更加提高了她出席聚会的身价。在这种聚会上，有很多人不断地向她求婚，但她总是坦率地表示拒绝。

宋美龄回国时，才 20 岁出头。当时她没有学姐姐的样。首先，她似乎不想匆匆忙忙就结婚。直到她大学毕业又一个 10 年才提上日程，按当时中国人的看法，她已是临近老处女的年龄了。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儿女的婚事，最急的人还是父母。一天，宋查理从商务印书馆下班匆匆回来，在单位他听了别人不三不四的议论，回到屋还没洗手就把宋美龄喊到跟前。

“美龄，你也不小了。关于个人的事也应该考虑了，不知你有何打算？”

宋美龄羞赧不语。

“你要不说话就算默契，爸爸可要给你介绍一位朋友。他叫周子清，在卫理公会一个教堂上班。小伙子长得精神，我看蛮配得上你。”宋查理得意地说完，随后一阵长时间的咳嗽。最近两年，也许老了，查理的身体垮得厉害。本来他个头就不高，此时骨瘦如柴，双腿开始瘦得像麻秆一样。一走起路来浑身虚汗。胃疼是老毛病了，常常使他在床上打滚。他也预感

到怕是在这个世上待不久了。因此他更是担心儿女们的婚姻大事。他认为：儿女成不了家，纵是有万贯家产，也是老子的无能。唉！为了女儿的婚事，他没少发愁。大女儿霭龄的婚事，是他查理慧眼识真玉，经过几番周折而成的，当然是美满的。宋查理看到她这美满的一家经常出入他的家门，曾暗暗为自己的心计成功而感到自豪。可是这无形的自豪又变成了他的过于自信。恰恰是这个问题，使他在二女儿宋庆龄身上翻了车。

查理每当想起二女儿这门婚事，总有无限伤感。如今小女儿宋美龄又不小了。前车之覆，后车之鉴。他必须早动手啊，否则像宋庆龄一样生米做成了熟饭就晚了。宋美龄回国后的前半年，查理一直在给女儿物色对象。可是很难啊！按照女儿的条件，查理的标准自然也是高的。酒肉朋友为他提供了不少人选，唯有一个在卫理公会工作的小伙子被查理看中了。于是今天他便提前下班回到了家里，向女儿公开了这件事。

宋美龄听了感到突然，她不理解爸爸为什么这样着急？实际上她回国前就担心的问题已经摆在了她的面前。该怎样回答爸爸呢？她想不能像庆龄姐姐那样使爸爸大伤肝火。于是她来了个迂回战术。

“爸爸，你为女儿操心，女儿应该感谢爸爸。不过，女儿在美国学习时，有人已经爱上你的女儿啦！”

“是谁？”

“刘纪文。”

“听说你们吹了？”查理感到吃惊，马上追问。

宋美龄嫣然一笑说：“昨天他又给我来信了。”

查理期待着问：“你答应他了？”

“不——”宋美龄答道。

“你……”查理正要发火。宋美龄立刻劝道：“爸爸，我听您老的，我可以与周子清见面，不过得有一个条件：要允许我二者比较比较。”

狡诡的宋美龄这一席话熄灭了爸爸心中的雷霆之火。

翌日，宋美龄和周子清的会面，宋美龄只是迫于父亲的压力，走走形式而已。

宋美龄回国以前，就担心父母包办她的婚事，她推说在美国已有恋人，总算化险为夷。宋美龄回国后不久，宋查理死于癌症。父亲的死给全家带来的是悲痛，但在她的婚姻这个问题上，却给她带来了自由。眼下偌大的上海大世界，没有她能看得上眼的。用她自己的话说：“我是一朵迟开的花。爱我的人我不爱，我爱的人世上没有。”

在偌大的上海滩，宋美龄的婚事真真是遇到了难题。这时的蒋介石已从日本回到了中国。因在上海（起义）杀了人被官方通缉，他已秘密地躲在上海一家小公司中当店员。

八

再说蒋介石 15 岁时便与一个乡村姑娘结婚，女孩子的名字叫毛福美，家住奉化岩头村，比他大 5 岁。1910 年生子经国。结婚并没有使他安下心来，他不愿待在偏僻的溪口从事盐业和丝绸生意。结婚后 4 年，他极力说服母亲，用母亲的一些私蓄去奉化，在一所称为文学馆的俭朴学校里念书。

后来，他离开文学馆，决定投考保定军校。没有路费怎么办？他便写信向家中的母亲索取。母亲回信反对，他无可奈何，心生一计，剪掉自己的辫子寄给母亲，一时轰动了村人。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的说，这孩子有宏志，还是去的好；有的说，这孩子不成才，趁早别花钱。作为母亲王采玉，权衡利弊，还是咬了咬牙、狠了狠心，取出了她这个寡妇的血汗钱，寄给了儿子。蒋介石接到了母亲寄来的路费，欣喜若狂，翌日便登上了去投考保定军校的路。

一年工夫，蒋介石没费多大劲，便以优异成绩毕业了，留学日本。在日本，蒋介石参加了孙中山的同盟会，受陈英士（陈其美）的命令又回到了上海滩——暗杀陶成章。

陶成章是上海的革命党人，行踪飘忽，一时使蒋介石难以下手。一天，蒋介石打听到陶成章在法租界广慈医院治病。他一声不响地来到法租界广慈医院，前后左右里里外外打了个转，找到了陶成章的病房，明白了进出路径。

那是 1912 年的深秋，入夜寒风萧瑟，夜凉如水，广慈医院庭园岑寂，几棵法国梧桐落叶簌簌，灯影黯淡，工友倚墙假寐，护士也在休息，值夜医生尚未到巡房之际，忽有一个黑影，手持钢刀，亮着寒光，闪入院中。幽暗的灯影中，只见来人头戴毡帽，遮住眉毛，穿一件夹大衣，脚步生风，双手入袋，迅速登楼，一把推开陶成章的病房房门，之后便听见一声枪响，全院震惊，等到查出陶成章遭了暗害，凶手早已逃之夭夭了。

暗杀革命领袖之人便是蒋介石。

蒋介石凭着暗杀起家。

杀了人不用偿命，而且还有大把银子支用，蒋介石虽然没有高升，但在物质上，可以大大地满足了。这时的蒋介石尝到了甜头，以功臣自居，趾高气扬，在上海这个花花世界里，内有妻妾，外有“野鸡”，这还有好？不久就染上了“杨梅大疮”，躺在家里养病。那时候不比今天，既没有特效药物，又没有高明的花柳医生，脓血淋漓，举步维艰，少赚了“帽子”钱不算，还给黄绿医生敲走一大笔竹杠。

且说这天早晨，天刚刚放亮，上海便笼罩在大雾中。雾浓得很，十几步之外便看不见人影。

“我受不了了，陪我到医院走一趟吧！”蒋介石对妻子陈洁如道。

“天刚亮，雾也大，怕是这时大夫也不能上班，你再忍耐一会儿，吃了早饭我陪你去。”

早饭后蒋介石看了病，取了药，刚要走出医院门口的时候，正好迎面碰上上海参议会童工委员会的一群人马，前簇后拥地来医院视察。

蒋介石一眼瞅见这群人中有一位美人。她美得不同一般人，有大家闺秀的气派。衣着是淡紫色的，给人以庄重感。敞胸的天鹅绒长袍，镶满威尼斯式的花边。在她秀发中间有一个小小的三色紫罗兰花环，在白色花边之间的黑缎带上也有着同样的花。她那结发的样式并不惹人注目。引人注目的，只是常散在她颈上的鬓边的那小小的执拗的发卷，增添了她的妩媚。在她那美好的结实的颈子上围着一串明晃晃的珍珠，说着一口流利的英文。

这位高雅、孤傲的美人，行走在队伍中间。全队伍中也只有她一位女性，观模样 20 岁出头。此阵式使她成了一位众星捧月式的人物。

这美人不是别人，正是宋家三小姐美龄。她和她的同伴刚刚视察了一家纺织工厂，那里的童工营养不足，目光呆滞，面色苍黄。笨重的体力劳动，使他们体力不支，昏倒后被送进这家医院。宋美龄来这家医院的目的，一来视察，二来是采访一下这些住院的童工们。她想写一篇文章，向全社会呼吁一下，引起人们的注意和重视。宋美龄刚下车走进医院大门时，正好碰见蒋介石。一个往里进，一个往外出，二人打了个照面。若不是蒋介石的眼睛像钉子一样钉住她，恐怕她是看不到蒋介石的。

蒋介石打从在福乐医院见了宋美龄一面后，爱神便悄悄地降落在他心里。后来有些情况的了解，又使蒋先生对宋小姐倍加爱之。人贵有自知之明。他知道宋氏家族门楼的高低，而自己出身低贱。按行话讲，这叫“门户不对”。可是蒋介石决心要缩短这个差距。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于是他立即着手制订追求美人的长期策略。

这种长期策略共分三步走：第一步先提高自己的身价，让对方追求自己。第二步迈进政界，走出上海赌场。办事要有野心，他信奉“不想当总统的人永远做不了总统”这句格言。第三步要找一位合适的“月老”，从中撮合。这位“月老”，他选中了孙中山。因为孙是宋美龄的姐夫，这一层关系极其微妙而重要。再者，孙所领导的中国革命，给四万万中国人民带

来了胜利的希望。政治与爱情，爱情与阴谋，都恰巧表现在总统做媒上。总统成人之美，二姐宋庆龄站出来极力反对说：小妹嫁给谁也不嫁给蒋介石这个政治流氓！

第四章 总统做媒

九

一年后，战乱后的广州，春风化雨，街心公园小草迎春。

黄埔军校按照孙中山的计划准时开学，由孙中山任命的校长蒋介石便走马上任。

当了军校校长，蒋介石平生第一次感到自己有所建树。黄埔军校校长的职衔毕竟不小，关键是正牌的。他从中悟出了一条仕途之道，金光灿灿，正向他招手呢，那顶峰就是总统的宝座。如果身边再有有背景的宋美龄相助，那目标更为现实些。按照他追求宋家小姐的“三步走”计划，应该说已实现了两步，目下还有请“月老”做媒一步。他想，自己远离家乡来到广州，尤其是战乱中使他与孙大总统的距离拉近，关系非同一般，无话不谈。他认为向宋家小姐求婚之事也应该向总统开口了。再说，跟在身边的陈洁如、姚冶诚如何处理呢？溪口那边还有毛福美，也吵闹着抱孩子要来广州……蒋介石心事重重，反而睡不安宁了……蒋介石心里一急上了点火，牙也疼，头也昏。军校政治部主任周恩来得知蒋校长身体不佳，劝说：“学校已走上正轨，我看你就休息几天吧！”

蒋介石虽没说可以不可以，反正躲在宿舍不出来了。整整三天，他才把自己乱麻一般的思绪理清。万事之首，他要找孙大总统谈谈。谈什么？如何谈……总之，他把腹稿已经打好。

蒋介石说干就干，赶巧翌日是一个星期天，蒋介石便信步来到孙中山总统宅第。

孙夫人虽不喜欢他，但却热情地接待了他。

“大总统呢？”

“他去隔壁打个电话，马上就回来。”宋庆龄说完，马上摆上茶杯，给他泡上了一杯酪茶，“蒋校长，先喝茶！”

“好，好。”蒋介石接过茶杯，眼珠滴溜溜地转着，道，“国有今天，党有今日，全靠大总统啊！上次跟着总统，在‘永丰舰’上蒙难不死，全靠总统的洪恩啊！大难不死，必有后福啊！”

“你这说到哪儿去了？戡乱的胜利，全靠我军全体官兵的共同努力作战。我看单靠他一人，恐怕我们是炮灰一把啦！”

“夫人说得对！夫人说得对！”蒋介石呷了一口酪茶，哈哈笑了起来。

这时，孙中山从隔壁走过来，满面春风道：“你们又讲起我的蒙难史来了？”

“可不是吗！”蒋介石站起身。

“快坐下。”孙中山摆了摆手道，“难中见真情。上次蒙难也多亏老友在难中帮忙。说实在的，原来我对你们江浙人是有看法的，说的多做的少，油头滑脑。自从那次蒙难，我才真正认识了你。干好了，你蒋校长还是前途无量的。”

“哪里哪里！”蒋介石故作谦逊道，“我这个人是属狗的，只要别人对我以诚相见，我能拿心掏给你看。”接着，他把身子向孙中山那里靠了靠，又道：“今天来，不是工作，而是一些隐私事，想同总统谈谈，以便总统能给我做个参谋。”

“什么私事公事，你就只管说吧！凡是我能帮办的，尽量成人之美。”孙中山道。

“总统不是别人，恕我直说了。”蒋介石察言观色后，说道，“国有国父，家有家长。我们这些单身汉还缺老婆啊！总统阁下向来关心部下生活，乃至柴米油盐，这个事也定能帮忙吧。”

孙中山迟疑了一下：“这个问题好说。中国还不像苏联，那里女性缺，中国人口多，怕你这个堂堂有名的大校长，还找不到一个俊老婆！”